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一一零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救中國之自由平等。雖欲恤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科員黃庭藩另候任用由(二十三年二月三日).....一

解釋

解釋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易科拘留資(附原咨)(二十三年二月八日).....三
解釋持有折腰槍彈意圖犯罪如何論科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四

裁判

民事判決

趙京貴與劉于氏等因確認賣契無效並請求退還地畝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十日).....五
吳王氏等與吳傳林等因請求分析家產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六
張白氏與于慶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三日).....八
柴志倫與柴志尙因請求立嗣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日).....九
李碧嵩與李理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一一
高煥通與高樹安因請求確認繼承權及追還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一二

民事裁定

陳明周等與聚興誠銀行因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一三
葉龍生與阜通藥棧等因債務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一四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楊西桂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七
王家鼎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一八
吳寶瑜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一
楊良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二二
祁崙持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二三
吳國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二四

院令

司法院院令

科員黃庭藩另候任用。此令。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解釋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〇二九號(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月四日咨(第二四五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一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節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

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雲呈稱：『查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多有關於罰金或罰鍰之規定，凡人民有違反法令或單行章程行為，應處罰金或罰鍰者，照章處罰後，即行繳納，自不生何種問題，若受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向無明文規定，遇有此種案件，辦理上不免感覺困難，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二條規定。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等語，尋繹條文意義，此項違警罰法第二條之規定，蓋即申明於本法外，對於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各種警察單行章程，凡訂有處罰專條者，均得一體適用，似無疑義，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其適用效力，既於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定有明文，則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關於其他各條，似亦可以援用，如遇有依據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處以罰金，被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似可援用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改易拘留，即總綱內其他各條，如關於未滿十三歲人，心神喪失人，不可抗力，共同違犯等，似亦可以一併適用。否則適用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時，除有明文規定外，遇有特殊情形，如未滿十三歲

人，及心神喪失人等，別無區別辦理之標準，而對於不完納罰金者，亦無法可以救濟矣，事關法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查法令所科罰金或罰鍰，關於無力繳納者，苟無易科拘留之明文，可否易科，不無疑義，又罰金罰鍰，凡對於法人，或民法上之合夥等，非自然人，倘無力繳納，既不能令其代理人受自由之限制，則又如何執行，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對於警察章程之附有罰則者，似可援用，惟對於其他行政法令，可否援用，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案開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為公便。」

此咨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司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〇三〇號（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上年九月陽代電悉。鳳翔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持有折腰槍彈意圖犯罪如
何論科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折腰槍彈，如可供軍用，其意圖犯罪，而持有
之者，應依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論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據鳳翔縣承審員段鈞代電稱急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鈞鑒查刑法第二百條之公共危險罪所稱爆裂
物原係例舉規定只限於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相類似之爆裂物若收藏手槍子彈依最高法院新判例十九年非字第一七六號所
載雖與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相當但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對於前項事實既有特別規定按諸特別法優於
普通法之原則即應依例處斷並無援用普通法之餘地等語是凡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炮者自應依該條例處斷已無疑
議惟本縣連歲旱荒盜匪充斥民間持有折腰槍彈類皆奸人意圖供犯罪之用情節顯然無庸深究故凡結夥搶奪及在途行劫者俱
係執持折腰手槍以為兇器即被捕之匪亦率多搜獲折腰槍彈送案以為證據而被害者多係客商早已他去搶劫事實無從質訊似
此情形偵查其人確係不良份子鞫訊其事則狡不吐實依爆裂物論罪則苦無條文可據按槍砲取締條例處罰則與軍用二字不符
若竟宣告無罪則不特輿論譁然羣詆政府為縱匪而此風一播匪徒知持折腰槍為無罪勢必相率蜂起益無忌憚社會秩序且將紊
亂至無所底止矣究竟持有此項折腰槍彈可否解為危險罪中其他相類似之爆裂物抑因其係意圖供犯罪之用亦應在取締之列
或另有其他補救之法以資遵循懸案待決仰祈鑒核示遵實為至盼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署陝西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仰陽

裁判

民事判決

●趙京貴與劉于氏等因確認賣契無效並請求退還地畝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十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一號)

裁判要旨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爲之倘移轉不動產物權之書面未合法成立固不能生移轉之効力惟當事人間約定一方以其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於他方由他方支付價金其當事人間苟就其移轉之不動產及價金業經互相同意則其買賣契約即爲成立而出買不動產之一方即應負交付該不動產並使他方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同法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上訴人趙京貴年四十九歲住泰安杜村

被上訴人劉于氏年五十二歲住泰安糧倉門街王義水店

劉茂琛二十三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賣契無效並請求退還地畝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 由

按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爲之倘移轉不動產物權之書面未合法成立固不能生移轉之效力惟當事人間約定一方以其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於他方由他方支付價金其當事人間苟就其移轉之不動產及價金業經互相同意則其買賣契約即爲成立而出買不動產之一方即應負交付該不動產並使他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本件系爭地畝據上訴人主張係由被上訴人價賣與上訴人地價五百五十二元經中人李玉盛代筆人趙敬珍立有文契爲證雖其所提出之契據未經被上訴人等本人簽名亦未依其他方法以代簽名不能生移轉物權之效力惟被上訴人對於所賣之地畝及價金果已表示同意依上說明其買賣契約業已成立是否上訴人一方應負交付價金於被上訴人之義務被上訴人一方亦應負交付該不動產之義務並使上訴人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原審於此未注意及之徒以上訴人所執之賣契被上訴人等並未親自簽名亦未以其他方法代簽名即認該賣契爲無效而就被上訴人是否已得價金及應否負上述之義務未爲之審究闡明自難以昭折服上訴論旨不能謂全無理由

主 文

●吳王氏等與吳傳林等因請求分析家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五七號)

裁判要旨

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嫡庶子分析家產應按照子數平分又尊長對於應分家財若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即不得謂爲違法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上訴人吳王氏年六十二歲住河間縣縣前里

吳傳璽年四十六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吳傳林年十五歲住河間縣城裏

吳傳章年十二歲住同上

右訴訟
代理人吳方氏年三十五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分析家產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除該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律予以判斷按當時法律嫡庶子分析家產不問為妻妾所生均應按照子數平分又尊長對於應分家財若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即不得謂為違法本件上訴人吳王氏之故夫吳家枚初娶吳王氏為妻生子傳璽嗣娶吳方氏為妾生子傳林傳章（即被上訴人）其所有遺產屬於河間縣原籍者計有房二十五間地二十二畝均已為上訴人所不爭之事實而上訴人吳王氏之故夫吳家枚係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亡故是其繼承開始既在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則吳家枚所有之遺產自應按其子數均分該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起訴以上訴人等霸據家產不讓伊母子進門現在流離失所窘于生活等情先行請求分析屬於河間原籍之房地（即房二十五間地二十二畝）而上訴人吳王氏係為被上訴人之嫡母乃竟拒絕收養而又不允分給上述之房地顯係對於伊子傳吳璽有所偏向則被上訴人等請求分析河間原籍之房地依上說明即無不合至上訴人主

張欠有外債兩千元一節原審以是項債務被上訴人等既力加否認究竟應否共同負責清償係屬另一問題非本件所能併予論斷且查吳家枚身後遺產除訟爭房地外尚有山東惠民縣一頃零三畝之文契及五十元之股票均於上訴人之手又山東法院另案判決令吳家桓退還上訴人九百餘元之款被上訴人等尚未即訟爭就令被上訴人等應共負償還債務之責而就被上訴人等所應分得上項之財產計算亦尚非無力分担認上訴人等究不能執此以爲拒絕本件請求分析之理由而將上訴人等就於此部分之上訴判予駁回委無不當上訴各論點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張白氏與于慶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三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二三號)

裁判要旨

典權之成立以移轉占有爲要件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上訴人張白氏年四十歲住天津南開鳳儀里十九號

訴訟代理人李洪嶽律師

周玉城律師

被上訴人于慶年四十歲住天津南門西小馬路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典權之成立以移轉占有為要件本件被上訴人所請執行查封之房屋上訴人主張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已取得典權提出典契及登記證書為證查該房屋在二十年四月尚由孟昭熙租與劉善庭居住既在天津地方法院涉訟有案可據則在十九年十月間被上訴人聲請查封時尚未移轉為上訴人占有已有明證依上說明自不能謂上訴人於十九年間已取得系爭房屋之典權則被上訴人之聲請執行上訴人殊無可以聲明異議之餘地至上訴人在執行查封以後所為之登記及孟昭熙於十九年三月與其兄分家曾經備案亦不足為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聲請查封執行時已合法取得典權之論據原判決委無不合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柴志倫與柴志尙因請求立嗣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四六號)

裁判要旨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依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若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其親屬仍依繼承編施行前之慣例為之立嗣在現行法令雖無禁止明文惟其所立之嗣子究非繼承編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且依現行法令並無應為立嗣之規定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其被繼承人之親屬若仍以應為立嗣或立嗣不依順序及其所立嗣子應得遺產為告爭於法即屬無據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全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上訴人柴志倫年五十歲住東光縣大柴莊

被上訴人柴志尙年四十五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立嗣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閱卷宗本件當事人關於上訴人一方均以柴志倫之名義爲之茲向本院提起上訴忽改用柴臣名義而列柴志倫爲監護人於法顯屬不合仍應列柴志倫爲上訴人又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依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若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其親屬仍依繼承編施行前之慣例爲之立嗣在現行法令雖無禁止明文惟其所立之嗣子究非繼承編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且依現行法令並無應爲立嗣之規定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其被繼承人之親屬若仍以應爲立嗣或立嗣不依順序及其所立嗣子應得遺產爲告爭於法即屬無據查本件上訴人堂兄柴志重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廢歷十月初四日病故是其繼承開始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後上訴人乃仍以應立其子柴臣爲柴志重嗣子而爲告爭於法殊屬無據原審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無不合上訴論旨均不足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李碧嵩與李理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九五號）

裁判要旨

依民法承繼編施行前之法例被承繼人及守志婦均已亡故又無直系尊親屬者應由親族會議爲之立繼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上訴人李碧嵩年五十七歲住常甯縣南鄉官坡隘

被上訴人李理氏已故

訴訟代理人李炳文年五十五歲住常甯縣南門內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李湘洲即常青係於民國四年間死亡其繼承開始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應適用當時之法例而爲裁判按當時之法例被承繼人及守志婦均已亡故又無直系尊親屬者應由親族會議爲之立繼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子生芝立爲湘洲嗣子其所提出承撫字既係以被上訴人之名義訂立而被上訴人在親族會議又占重要之地位乃該承撫字並未經被上訴人畫押被上訴人且力提異議主張該承撫字爲無效原法院因據而維持第一審判決認該承撫字應予廢棄由

親族會更爲議立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於法尙無不合上訴論旨均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高煥通與高樹安因請求確認繼承權及追還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三一八號）

裁判要旨

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死亡之人不得立爲人嗣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上訴人高煥通年四十五歲住文登縣戶山村

被上訴人高樹安年五十七歲住文登縣戶山村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繼承權及追還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理 由

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除該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例予以判斷按當時法例死亡之人不得立爲人嗣本件被繼承人高德溫係於清光緒三十一年身故無嗣而上訴人之父高樹林則係於民國十八年間亡故高樹林生前並未入繼高德溫爲嗣（據本年二月一日上訴人在原審供稱我父還沒過繼）已爲上

訴人所承認茲上訴人乃主張德溫無後應由伊父樹林承繼依上說明顯難謂合原審以上訴人之父高樹林既經亡故上訴人對於高德溫之繼嗣及遺產無權告爭而將上訴人之上訴判予駁回自無不當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陳明周等與聚興誠銀行因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民事第三庭裁定（抗字第一二一號）

裁判要旨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担保後為假扣押此種命債權人供担保之假扣押裁定依法毋庸送達於債務人以假扣押既命債權人供有担保即令假扣押不當而債務人亦不至有受損害之虞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下略）
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担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再抗告人陳明周住宜昌北正街三百七十六號

胡恭甫住沙市崇文街八十三號

李松棠住沙市中山一街福盛永號

右再抗告人等與聚興誠銀行因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